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深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人才强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指以公众易于接触、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第三条【总体要求】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

开展科普，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树立大科普理念，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科普发展格局，推动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当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协调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科普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科普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普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引导和督促落实，制定科普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推动科普工作创新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地震、气象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科普工作，共同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第六条【科协职责】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加强科普合作与交流，推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落实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第七条【合作交流】 加强与其他省份在科普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资源开发、信息共享、人才交流、活动开展等方面联动。

加强与东盟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科普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科普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等期间统筹开

展重大科普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专业领域宣传日、纪念日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组织开展主题科普活动。

支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科普活动，提升科学传播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九条【部门科技下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科技下乡和进村入户活动，引导科普资源为农村服务。

第十条【学校科普】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支持和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高等学校应当组织开展面向大学生的科普工作，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支持大学生广泛参加科技实践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课外科普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开展多种形式课外科普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科学实践活动。

支持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场所科普】 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用科普橱窗、科普画廊、公共宣传栏等方式，加强科普宣传。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重大科技（科研）设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基地），应当结合自身特色开发相应的科普功能，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鼓励科技企业、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和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结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加强科普宣传功能。

第十二条【科普产品】 支持发展科普产业，鼓励兴办科普企业，加大优质科普产品研发和服务供给，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聚焦向海经济、生态保护、人工智能、关键金属、中医药、平陆运河等特色题材，创作图书、音视频、展品展具、动漫游戏、舞台剧等多种形式的优秀科普作品。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加大对原创优秀科普作品的宣传和推广，支持引进、翻译和出版优秀科普作品。

第十三条【科普项目】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设立科普项目；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合理设置科普目标和任务，并将科普工作业绩作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人工智能科普】 支持人工智能科普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人工智能科普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宣传人工智能发展情况，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和社

会价值观引导，提高全社会对人工智能的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

第十五条【科普队伍】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开发科普相关课程和教材，培养科普专业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逐步扩大人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工作能力。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普人才库，完善科普培训体系，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科普人员】 依法承担科普责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明确承担科普工作的人员。

中小学校、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科技辅导员。

第十七条【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建立科普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科普活动。科普经费应当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自治区加大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的科普资金扶持，统筹推进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科普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

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建设科普设施、捐赠财产、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兴办科普企业等方式投入科普事业。

第十八条【设施保障】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文化特色、自然灾害等因素，统筹确定科普场馆、设施的布局、数量和规模；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升级。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综合型科普场馆或者专业型科普场馆；条件不具备的，应当配备流动科普设施。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不得擅自改作他用。依法改变功能的，应当提供替代设施或者择地重建，并不得低于原有规模 and 标准。

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文旅设施、办公楼宇、厂房、校舍等改建为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科普场馆。

第十九条【场馆开放】 政府投资建设并直接运营的科普场馆应当常年免费向公众开放；采用市场化运营的可以收费，并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未成年人等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技馆应当向公众公告具体开放时间，在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开放。

第二十条【信息化保障】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科学技术协

会应当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线上科普，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整合各类科普资源，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为社会提供权威、专业、实时的科普知识和科普资源。

鼓励科普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科普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科普场馆，提升科普资源的公共服务能力。

第二十一条【激励机制】 支持成绩显著的科普类科学技术成果申报国家和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普人员科普著作、论文、直接参与指导的科普竞赛成绩和开展科普工作的其他成果，可以列入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材料。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等单位将科普工作业绩作为员工评先评优重要参考依据。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当将教师指导学生科普实践活动纳入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